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光信·光禄·盛元·私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信托资金管理报告
（2022 年第 2 季度）

尊敬的委托人、受益人：

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作为“光信·光禄·盛元·私享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受托人，向您报告本信托（计划）2022 年第 2 季度（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以下简称“报告期间”）的信托资金管理情况。

一、信托（计划）基本情况

1. 信托存续规模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本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为 134,343,269.74 份。

2. 信托期限

本信托计划长期存续，不设固定预计存续期限。

3. 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

信托财产专户开立在恒丰银行北京分行。

二、信托资金运用情况

根据信托文件约定，信托资金应用于货币市场工具、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、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等金融产品（详见表一：《信托资金投资组合情况表》）。报告期间，信托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信托文件相关约定。

表一：信托资金投资组合情况表

（单位：元）

项目	金额(按市值)	占比
银行存款	183,958.46	0.1315%
交易性金融资产	139,660,359.42	99.8685%
其他	0.00	0.0000%
合计	139,844,317.88	100.0000%

三、信托资金管理、处分情况

1.报告期间，受托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信托（计划）信托文件的相关内容。

2.报告期间，本信托（计划）项下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（计划）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信托资金收益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本信托（计划）累计净值为 1.0356。

五、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

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。

六、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（计划）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

本报告期内无诉讼或者损害信托（计划）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信托经理变更情况

本信托（计划）执行期间，信托执行经理无变动。

本信托（计划）执行经理：刘佳、邓勋。

电话：400-730-6666。

邮箱：liujia@ebtrust.com，dengxun@ebtrust.com。

传真：010-63630808。

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7 月 6 日